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並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調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向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監事會關於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截至首次授予日)》《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截至首次授予日)》《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及首次授予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左敏)》《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左敏)》《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紀雪峰)》《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紀雪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水發先生、劉建忠先生及張耀樑先生。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治召集，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33）。

（二）《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三）《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有关《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目录页码的修订，以及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是
5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2025年10月）》	修订	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否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10月）》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6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	修订	否

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1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8972M）。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2018年修订 ）》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8972M）。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	第十一条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

修订前					修订后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 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金额为1元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Yu Xuefeng	17,87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2	Yu Xuefeng	17,87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涛	17,87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3	朱涛	17,87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4	Qiu Dongxu	17,11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5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刘建法	3,336,667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6	刘建法	3,336,667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刘宣	1,5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7	刘宣	1,5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杜建喜	79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8	杜建喜	79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9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0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1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1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2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2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42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4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42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4	SHAO ZHONGQI	868,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5	SHAO ZHONGQI	868,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5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6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7	QM29 LIMITED	10,970,293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7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8,38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8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8,38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9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修订前					修订后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0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0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942,22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1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942,22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1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333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2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333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总 计		129,878,265	/	/	总 计		129,878,265	/	/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9,878,265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u>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449,89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 247,449,89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借款 、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借款 、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借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 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三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 三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种类股份总数的25%（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视为同一类别股份）；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出通知后，将其成员登记册或该登记册内关乎持有任何类别的股份的成员的部分，关闭一段或多于一期间。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出通知后，将其成员登记册或该登记册内关乎持有任何类别的股份的成员的部分，关闭一段或多于一期间。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需将股东名册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需将股东名册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修订前	修订后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修订前	修订后
	<u>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九）修改本章程； （八）-（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十四）审议公司发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三）-（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或在一年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或在一年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修订前	修订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同时采用电子通讯会议等虚拟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等电子投票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同意。

修订前	修订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等股东亦有权在有关股东大会的议程中增加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等股东亦有权在有关股东大会的议程中增加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并举行会议的，须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同时向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有表决权的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且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股东。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

修订前	修订后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并享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均需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并享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动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动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修订前	修订后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遭遇公开收购或恶意收购的情形时，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u>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 <u>2、对本章程的修改；</u> <u>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香港上市股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类别股股东除外</u>。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香港上市股则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五)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二) (三)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四) (五)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u>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述方式和程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u>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u>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u>，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细则： (一) 累积投票制投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	第八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细则： (一) 累积投票制投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的选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得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否则，有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

修订前	修订后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修订前	修订后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负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提出辞职。董事辞任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2日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前	修订后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公司收到书面通知之日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一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 <u>对股东大会负责。</u>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 <u>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时，董事会中应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u>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四十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u>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u>，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〇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u>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u>

修订前	修订后
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第一百〇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一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u>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	单独或合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

修订前	修订后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

修订前	修订后
	<u>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u>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u>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u>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u>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u>

修订前	修订后
	<u>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u><u>其他事项。</u>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u>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修订前	修订后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八）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节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修订前	修订后
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 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修订前	修订后
	通知书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修订前	修订后
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u>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通知书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

修订前	修订后
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不是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修订前	修订后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u>（五）恶意收购，是指未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者公司股东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如未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做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u> <u>股东大会对恶意收购认定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u>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桂水发先生和刘建忠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限将满6年，桂水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建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桂水发先生和刘建忠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二、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搜集、了解了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的职业、学历、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左敏先生、纪雪峰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1、左敏先生

左敏先生，1961年出生，四川大学（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年至2023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并在其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20年至2023年，任上海上药睿尔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至2024年，任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2021年至2024年，任上海生物医药前沿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2024年10月至今，任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非执行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成都海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公司61,000股H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纪雪峰女士

纪雪峰女士，1978年出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6年至2018年，任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北京安理（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及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市滨城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天津滨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同时，纪雪峰女士担任天津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天津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天津市人民

政府第一届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班牙工作组协调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作者之一；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独任监事；天津市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专家；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监督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雪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065,500 股调整为 2,054,600 股。

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 2,580,000 股调整为 2,569,100 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49,899 股的 0.8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

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065,500 股调整为 2,054,600 股。

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 2,580,000 股调整为 2,569,100 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2,054,6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2,054,6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247,449,899股的0.83%

3、授予人数：86人

4、授予价格：42.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靖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03,700	5.05%	0.04%
2	崔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300	2.25%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共 80 人)				1,761,000	85.71%	0.7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及中国香港籍共 4 人)				143,600	6.99%	0.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54,60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

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首次授予日对授予的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74.61 元/股（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1.3998%、27.2132%、25.3166%（采用申万生物制品行业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4716%、1.4923%、1.529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54,600	7,177.67	769.47	4,150.87	1,640.79	616.5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

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3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1	审议《公司章程》	√
1.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2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3	审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
2.04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
3.01	选举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2	选举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5	康希诺	2025/11/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

邮编：300457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联系人：孙畅、张婷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cansinotech.com）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1	审议《公司章程》			
1.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3	审议《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2.04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选举纪雪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1.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首次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 2025 年 A 股激励 计划草案 公告日股 本总额的 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靖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03,700	5.05%	0.04%
2	崔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300	2.25%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共 80 人)				1,761,000	85.71%	0.7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及中国香港籍共 4 人)				143,600	6.99%	0.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54,60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康希诺

证券代码：68818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二) 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8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8
(四) 本次授予情况.....	9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六) 结论性意见.....	11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 备查文件.....	12
(二) 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康希诺：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 本激励计划：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指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批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9. 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10. 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11. 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12. IND：指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13. NDA：新药上市申请。
14.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 《科创板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8.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19.《自律监管指南》：指《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20.《公司章程》：指《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1.监督机构：指公司监事会，或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法规进行调整之后承继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3.证券交易所：公司所有类别股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 24.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 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 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 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 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 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 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 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 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希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065,500 股调整为 2,054,600 股。

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 2,580,000 股调整为 2,569,100 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不变。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 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 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 2,054,600 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49,899 股的 0.83%

3、授予人数: 86 人

4、授予价格: 42.10 元/股

5、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靖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03,700	5.05%	0.04%
2	崔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300	2.25%	0.0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国籍共 80 人)				1,761,000	85.71%	0.7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外籍及中国香港籍共 4 人)				143,600	6.99%	0.0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54,600	100.00%	0.83%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希诺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 备查文件

- 1、《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批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调整	指	公司《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授予	指	根据《管理办法》（定义见下文）《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2025年10月27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4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2,054,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监督机构	指	公司监事会，或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法规进行

		调整之后承继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公司所有类别股票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文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

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65,500 股调整为 2,054,600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P03280 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希诺生物股份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5)第 S00169 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次授予涉及 86 名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数量为 2,054,6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20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调整和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甄月能


李博文

2025年10月27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章 程

中国·天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7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7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九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3
第一节 通知	53
第二节 公告	54
第十一章 附则	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8972M）。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61,699,000股H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4,450,400股H股），并于2019年3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4,8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anSino Biologics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四层401-420。

邮政编码：3004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449,899 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合理利用资源，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股东、员工增加收益，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Yu Xuefeng	17,87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	朱涛	17,87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3	Qiu Dongxu	17,11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4	Mao Helen Huihua	16,334,2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5	刘建法	3,336,667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6	刘宣	1,55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7	杜建喜	79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8	苏州胡杨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9	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8,8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0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13,14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1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2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3	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42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4	SHAO ZHONGQI	868,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5	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4,600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6	QM29 LIMITED	10,970,293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7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8,38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8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828,38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19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6,764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0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942,222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21	嘉兴慧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3,333	净资产折股	2017年1月31日
总计		129,878,265	/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29,878,265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47,449,89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公司的 A 股股份和 H 股股份均为普通股，视为同一类别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出通知后，将其成员登记册或该登记册内关乎持有任何类别的股份的成员的部分，关闭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需将股东名册及股东会会议记录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发生如下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同时采用电子通讯会议等虚拟方式、网络等电子投票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表决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等股东亦有权在有关股东会的议程中增加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1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且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股东。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

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并享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六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

进行公告及报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变动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权利；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遭遇公开收购或恶意收购的情形时，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对本章程的修改；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述方式和程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董事会任期末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细则：

（一）累积投票制投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会上得票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负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一）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二）为适当目的行事；

（三）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

（四）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六）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

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时，董事会中应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内资股股票，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执行，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七）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持人的人选；
-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单独或合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选择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 1/4 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表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

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金额达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除按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之外，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二）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三）保证董事会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五）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六）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七）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处理

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在此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投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或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委聘、罢免及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东会可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下原则修改本章程：

（一）如因实施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非实质性修改（如依据股东会决议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数额、股份数额、公司名称、住所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二）如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信息的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八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信息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恶意收购，是指未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的情况下，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者公司股东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如未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做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

股东会对恶意收购认定做出决议前，不影响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3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6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0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15
第八章	附则	1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同时采用电子通讯会议等虚拟方式、网络等电子投票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表决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等股东亦有权在有关股东会的议程中增加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的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且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股东。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并享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动股份所附带的任何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遭遇公开收购或恶意收购的情形时，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三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在公司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上述方式和程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

人数的四分之一；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若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或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不存在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作出决议当日；但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细则：

（一）累积投票制投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二）董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如果在股东会上得票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3、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五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董事 1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5

第四章 会议程序 6

第五章 董事长 9

第六章 附则 1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职责、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一）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二）为适当目的行事；

（三）对公司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公司负责；

（四）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五）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六）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公司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公司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时，董事会中应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员是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

相关规定的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出任主任委员者亦必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会议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选择《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 1/4 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经任何董事提议，

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邀请，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代理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除应注明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应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也应同时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传真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表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会秘书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邀请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但应该保证计票人和监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应安排适当的时间供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提问。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的提问作出答复或说明。

总经理以及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关的列席人员有权在会议上发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亦有权在会议上发言。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董事长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七）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持人的人选；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

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四）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关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行H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以下统称“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四）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二章 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之“附属公司”，连同本公司，以下统称“集团”）与本公司关联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关连人士（以下统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

交易可令关联人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1) 本集团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2) (i) 本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ii) 本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3)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4)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5) 提供担保；
-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 (7)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8)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9)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10) 发行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 (11) 赠与或受赠资产；
- (12) 债权、债务重组；
- (1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1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5)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燃料、动力；
- (16) 销售产品、商品；
- (17) 提供或接受劳务；

- (18)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 (19)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20)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21)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22) 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与第三方的交易”包括：

(1) 本集团向共同持有的实体（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下同）提供财务资助（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下同），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

(2) 本集团向一名非关联人购入某公司（“目标公司”）的权益，若目标公司的主要股东属以下人士：

(i) 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拟成为）一名控权人。“控权人”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控股股东；或

(ii) 该主要股东现时是（或因交易而将成为）一名控权人（或建议中的控权人）之联系人。

注：若以上第（2）段交易涉及的资产占目标公司资产净值或资产总值 90% 或以上，购入目标公司的资产亦属一项关联交易。

以上与第三方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或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如为法人的话）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任何以下人士的联系入：

（1）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包括以任何职称担任董事职位的人，下同）、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的人士；

（3）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监事。

“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其中包括：

（1）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4）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a）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或

（b）该人士（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或受托人，

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六）关联附属公司，即：

（1）符合下列情况之本公司旗下非全资子公司：即本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可在该子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联人透过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子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或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或关联人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四）以上（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或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姐妹或继兄弟姐妹（各称“家属”）；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

（五）以上（一）至（三）项所述人士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

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联人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

（六）以上（一）至（三）项所述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七）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以上（一）至（三）项所述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八）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以上（一）至（三）项所述的关联人、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或关联人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视作关连人士”，不论为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如交易并非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需依《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批，并应履行其他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理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以上亦受限于以下《香港上市规则》的安排：

（1）任何一个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于下列其中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将必须提交董事会：

（a）0.1%或以上；

（b）1%或以上，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一项关联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或

（c）5%或以上，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联人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在 300 万港元或以上。

（2）若任何一个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于下列其中水平界线规定，交易将必须提交董事会及获得股东批准：

（a）5%或以上；或

（b）25%或以上，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联人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在 1,000 万港元或以上。

除非《香港上市规则》下的例外或豁免情况适用，否则公司并应遵守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通函、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财务顾问、年度申报、年度审核等。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根据本制度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如需要，公司亦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适用

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或互相有关联的人士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三）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 （四）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本集团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亦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针对关联交易的合并计算要求。

公司不得通过安排于一段期间订立一系列小额交易，而非一次性订立单个较大额的交易，以规避关联交易规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声明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根据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作出有关权益披露。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被豁免，公司亦应当遵守有关的公告、通函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受限于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可能使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八条 集团进行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持续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必须载有须付款项的计算基准。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有较长的合约期。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必须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公司与关联

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要求。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下列基本原则：

（一）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

（二）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三）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四）任何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

第五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相关责任人应当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申请担保人需在签署担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风险评估与防范，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等其他关系）；
-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如有）；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核查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财务部。

财务部应审慎核查担保资料与主合同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未决及潜在的诉讼，防止被担保对象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降低潜在的对外担保风险。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直接受理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或接报其他部门转报的担保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进行调查或复审，拟定调查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对外担保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九条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查

第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财务部递交董事会秘书以提请董事会进行审查。财务部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调查报告,包括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其他承办担保事项部门的核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上述调查报告与核查结果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进一步审查,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补充资料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不得通过为该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三) 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四)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五)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六)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或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七)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商业信誉不良的企业。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除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和董事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和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五章 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具体。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应会同公司法务部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执行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该子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要严格检查该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查、审批、决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建立对外担保档案制度，对担保合同、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由专人负责担保合同的跟踪管理以及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公司重大变化信息的收集与记录，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与各部门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动、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持续跟踪评估担保的风险程度。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须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公司应当立即启动有效措施追偿。

第三十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第三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定期审查，如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对其进行纠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就擅自承担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和董事会。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可以豁免适用上述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上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第十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审批。

第十二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

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八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批准处置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五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三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条件，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并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其独立性的规定。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个性、品格、独立性和经验等方面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该人员曾从公司关联方（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的核心关连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但在不违反第（二）项的情况下，如果该人员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但不是从关联方）收取股份或证券权益是作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而设定的股份期权计划而收取，则该人员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质疑；

(九) 该人员是或曾是当时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于被委任前的两年内，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该专业顾问当时有份参与，或于相同期间内曾经参与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关服务的雇员：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关联方；或

(2) 在建议委任该人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曾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其紧密联系人。

(十) 该人员现时或在建议其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内，在公司、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或曾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关联

方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十一）该人员出任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实体的利益，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整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该人员当时或被建议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与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有关联，包括：

（1）任何与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子女及继子女、父母及继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继兄弟姊妹；

（2）该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提供一切有关资料，由香港联交所对该董事的独立性作出决定。

（十三）该人员目前是或于建议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两年内曾经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关联人士的行政人员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十四）该人员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关联人士；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其他人员；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其他人员；

（十七）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如情况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并每年向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公司亦须在年度报告中确认是否有收到上述确认，并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科创板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

执行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占比例低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事由，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达不到《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刊登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应该在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事实后尽快，并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选举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 （一）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 （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

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时定期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同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

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非执行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对其拥有的公司的任何证券权益进行确认。

第三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第三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第七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

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前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有关术语和定义与《公司章程》或《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一致。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制度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信息，应当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文件的形式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前款“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股票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新的顾客群和新的供应商，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如有）（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各参股公司（如有）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五条 受限于中国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部信息。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监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信息披露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提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

的规定披露。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告、通函、月报、翌日报表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具体要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三）交易事项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四）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

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详见第十五条，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需要与证券交易所提前预约披露日期，因故

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二）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三）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3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 及其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八条 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二）因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情形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相关财务指标

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发生方向性变化的，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节 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并披露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仅股东会适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三）对外投资；

（四）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五）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六）提供担保；

（七）租入或租出资产，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

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八）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

（九）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十）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一）债权、债务重组；

（十二）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三）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十四）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市值”系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下同）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发生的应披露关联交易之交易额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应披露之关联交易之交易额的计算标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简称“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八）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 （九）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三）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六）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十八）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六）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法院裁定禁止为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八）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九）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四十五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做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 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 (五) 证券事务代表。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及公司网站同时披露信息，包括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hkexnews.hk）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se.com.cn/>）。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七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依法向政府机构报送材料涉及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数据指标或向银行等机构提供财务数据涉及内幕信息的，应书面告知其应履行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

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十六条 若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应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国务院规定限额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被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将有关处理结果及时报备。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和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向股东披露其股东通讯政策，每年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并公布其检讨结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

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

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务；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5、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16、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7、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8、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个人；
-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9、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第九条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

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交易所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影响程度，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及保密条款等。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职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

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1、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3、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存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均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信息知情权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及报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

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报证券事务部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服务协议，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监管机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可以兼任董事。

第三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行政执行能力；
- （二）具有知能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熟悉行业发展态势，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 （四）诚信勤勉，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对公司事业忠诚；
- （五）具有开拓进取、锐意创新的团队精神，有较强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任职期内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的，董事会将解除其职务，并立即聘任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总经理。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须提前一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的理由。

公司解聘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出解聘理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解聘。

公司与总经理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审批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 (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 (二) 注重市场信息，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三)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 (四) 关心职工生活、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 (五) 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各部门意见。

第四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共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除总经理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聘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在董事会未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继续履职。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

-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部门或工作；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五）有权召开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八）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

（一）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总经理批准及董事会批准；

（三）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四）就财务及主管工作范围内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五）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期或不定期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七）沟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八）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

第十五条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有关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工作程序，健全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进行经营管理决策的机构，主要讨论决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重大事项，意见一致的，可共同作出决策；意见不一致的，由总经理审时度势、权衡利弊后作出最终决策；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决策的，可于下次会议再议。

第二十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决定随时随地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但下列情况之一者，总经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 1、其他副总经理提议时；
- 2、董事会要求时。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出席对象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根据具体议事内容，决定相应的列席对象。

第二十二条 会议由总经理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之外，应记明会议决议形成的全过程，由与会人员签字。

第二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保守会议机密，严禁利用本公司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泄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及进展变化情况，保障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二章 选任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 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 董事会推荐书, 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 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九条 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工作制度第六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披露。空缺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履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四)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五) 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 (六)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七) 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

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四条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防范和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原则

第六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

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支、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十）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一）要求公司将现金存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且利率等条款显著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明显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

（十二）要求公司以银行存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融资；

（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偿还”或“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法及时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九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中国证监会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

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程序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登记材料从其具体规定或要求。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上市规

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与效果，健全内部控制，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水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四）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五）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

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六）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完成有效评价。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结合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六条 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发展战略是否可行，机构设置是否重叠，权责分配是否明晰，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第七条 风险评估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八条 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九条 信息沟通评价，应当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条 检查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应用指引有关内部检查监督的要求，结合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检查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

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企业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和评价工作，审议和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代表董事会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代表审计委员会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协助、支持和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缺陷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年度评价和日常评价。

年度评价是指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对公司某一年度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年度评价为定期评价，在每年年度结束后至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内部审计部门应完成定期检查并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日常评价是指公司在特定时点对特定范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日常评价一般为不定期评价，根据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受检查时间和检查次数的限制。

第四章 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十六条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前，内部审计部门拟定评价工作计划，根据内部监督情况和管理要求，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制订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经公司经营层确认并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评价工作方案，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公司各单位熟悉情况的业务骨干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公司亦可以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可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第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是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主体单位，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一）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成因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内部控制设计不科学、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设计意图执行，导致内部控制运行与设计脱节，未能有效实施控制、实现控制目标。

（二）内部控制缺陷按其表现形式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在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过程中出现的，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产生直接影响的控制缺陷；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10%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经交叉复核后由内控评价部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重要缺陷由董事会予以审议并最终认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由管理层负责整改，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在整改中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按内部控制缺陷清单逐项分析、整改。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在整改期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要对相关部门的整改进行跟踪和指导，形成内部控制整改实施情况报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和评价指引，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 (六)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七)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八)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九)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二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关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发生的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以每年的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完成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内部审计目标是评价和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公司治理流程的有效性，帮助企业实现其目标。具体包括：

- （一）确保进行成本效益的监控，促进内部程序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
- （二）保护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
- （三）保证内部管理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可适用标准等得到遵守，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 （四）保证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为公司各级管理部门使用客观、真实、有效的经营管理信息提供合理保障；

（五）保证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的经营方针、政策进行，降低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绩效。

第六条 审计工作应遵循基本原则：

（一）独立性原则：审计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因素的影响，应独立思考并保持审慎、专业的分析后得出结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应当主动回避。

（二）客观性原则：审计工作应以事实为依据，保持公正客观，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问题和风险。

（三）重要性原则：审计工作应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成本效益原则。审计工作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完成有效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七条 内审部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下属日常工作机构，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它独立于子公司、公司分支机构和其他部门来发挥作用。

第九条 内审部根据内审工作需要配置合理的、稳定的人员结构，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

第十条 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 and 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加强公司内部管控监督，协同配合。与公司财务、法务、合规、人力资源等部门协调和沟通，将各方面集中反映的问题领域作为重点关注事项，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信息通报与交流、问题线索移送与协查等协同工作，对内部监督发现的共性问题或警示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高公司内部监督透明度和文化影响力；

（六）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结论、评价范围、缺陷及整改情况，为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供基础。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七）负责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研究和审计人员的培训工作；

（八）协助外部审计机构等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跟踪整改情况，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应当根据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等，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章 审计范围和权限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经营、控制活动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环节，包括：

（一）与公司治理相关：战略目标、治理与监督环境、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等；

（二）与业务经营相关：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资产管理、资金业务、研发业务、外包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与融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

（三）与控制活动相关：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经营分析与业绩考核、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内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结合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结果，可对上述业务环节调整审计重点。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一）年度内控审计，确认、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过程，包括确认和评价企业控制设计和控制运行缺陷和缺陷等级，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内部控制建议，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专项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据在经营过程中对内部控制风险和外部经营环境风险的判断，提出对特定业务进行鉴证和评价，由审计人员针对性地开展审核和检查；

（三）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经营层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三）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列席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经同意作出制止的决定；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坏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七）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九）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流程，由公司相应有权审批部门审定后发布实施；

（十）参与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十七条 内审部可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必要时可利用外部专家开展工作或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涉密事项除外），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内审部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总体部署，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具体审计项目，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审计立项、编制审计方案、成立审计项目组、发出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程序、审计过程沟通、提出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建立审计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是指审计项目从确定到实施前制订具体审计方案的过程，该过程主要是确定审计目标、制定审计方案，以明确各项工作的主次、先后次序等。公司内审部对相关单位或个人实施审计前，应当充分做好准备工作，以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尽量缩短现场审计时间，减轻被审计单位（部门）的负担。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的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对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初步资料。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根据实施项目审计方案，综合运用访谈、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内控测试、分析性复核、抽样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并将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条 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应当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第二十六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应及时向被审计单位（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

第二十七条 在审计底稿完成后由内审部负责依据审计工作底稿编写内部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必要时抄送各板块负责人，针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相关风险，内审部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审部。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审部应建立后续审计机制。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五章 审计档案

第三十条 审计档案是内审部在审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的真实记录；是考察审计工作、研究公司审计工作历史的依据；是公司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是公司内审部的重要任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档案的立卷工作应实行“谁审计，谁立卷”“按项目立卷”“边审计、边整理、审结卷成”的原则，定期移交，集中管理，不得长期存放在个人手中。

第三十二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年度内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审计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由内审部负责人审批，同时内审部登记台账。

第三十四条 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审批后方可

进行。档案销毁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需指定人员监销，销毁清册需长期保存以备查考。

第六章 审计人员职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审计纪律

第三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能力：

- （一）熟悉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政策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具备审计专业方面必需的知识和技能，能熟练应用内部审计标准、程序和技能；
- （三）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审计、财务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四）熟悉公司或生物医药行业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知识；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文字表达及计算机操作能力；
- （六）具有足够的有关防止舞弊的知识，并能够识别出可能已经发生的舞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包括：

- （一）坚持原则，依法审计；
- （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三）廉洁奉公，不徇私情；
- （四）工作认真，细致负责；
- （五）保守秘密，忠于职守；
- （六）谦虚谨慎，平等待人。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工作时，必须遵守本制度有关规定，其责任是对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审计责任，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审计纪律：

- （一）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不得隐匿不报，否则是重大失职行为；
- （二）不得与被审计单位（部门）或被审计人员串通，编制虚假审计报告；
- （三）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干预被审计单位（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
- （四）不得在实施审计期间内参加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以及利用职权为个人谋取私利；
- （五）不得泄露审计涉及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员的秘密。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及本管理制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内审部依据公司制度及情节轻重，提出惩处建议，同时追究相关管理责任和经济责任，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七）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八）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 （九）违反公司保密协议的规定，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左敏先生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截至声明承诺日，被提名人左敏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左敏先生已承诺，将于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左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截至声明承诺日，本人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本人承诺将于获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左敏

2025年10月27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纪雪峰女士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截至声明承诺日，被提名人纪雪峰女士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纪雪峰女士已承诺，将于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纪雪峰，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截至声明承诺日，本人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本人承诺将于获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承诺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纪雪峰

2025年10月27日